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刘光强（独立董事）、叶飞（独立董事）和唐明（董事）组成，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刘光强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5年 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 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 9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	--

2025年 12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 3.审议《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机构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组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可以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审计工作签订的合同协议，其明确约定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及审计费用等条款，聘用条款合理合法。公司实际支付审计费与约定相符。

（三）审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专业、客观、独立的意见，防止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组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完善。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监督职责，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